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三路七號
電話：(〇三) 五七八〇〇一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合併財務報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面	1	-
二、目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損益表	7~8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5	四~二一
(五) 關係人交易	35~36	二二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7	二三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7~40	二四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2~47	二五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0、42~47	二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	-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8	二五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1	二六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坤 禧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尚無子公司，因是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與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相同。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另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裕 峰

會計師 黃 樹 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4,097,868		35	\$ 1,148,469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三）	\$ -	-	-	\$ 143,467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及五）	27,610		-	27,80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三）	709,133	6	205,610	205,610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820,301		7	256,530		2	214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二十二）	466,953	4	235,566	235,566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十二）	84,496		1	83,428		1	2150	關係人	18,099	-	-	-	-	-
1210	存貨（附註二、三及七）	682,848		6	1,765,956		1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六）	19,766	-	78,356	78,356	1	
1260	預付款項—流動（附註二、八、二十 二及二十四）	496,835		4	1,667,784		15	221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附註二、 三及十七）	-	-	136,351	136,35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六）	-		-	85,999		1	2224	應付設備款	394,666	3	490,887	490,887	5	
1291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四及二十三）	10,293		-	815,335		7	2260	預收款項（附註二十四）	190,212	2	310,716	310,716	3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16		-	50,700		1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678,000	6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22,267</u>		<u>53</u>	<u>5,902,004</u>		<u>54</u>	229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十二及二十二）	<u>264,241</u>	<u>2</u>	<u>105,037</u>	<u>105,037</u>	<u>1</u>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741,070</u>	<u>23</u>	<u>1,705,990</u>	<u>1,705,990</u>	<u>16</u>	
	成 本								長期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210,876		10	549,123		5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十三）	1,276,904	11	1,131,510	1,131,510	10	
1531	機器設備	2,968,770		26	2,155,330		20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982,000	17	2,620,000	2,620,000	24	
1531	研發設備	1,516		-	1,161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258,904	28	3,751,510	3,751,510	34	
1561	辦公設備	6,131		-	2,204		-		其他負債						
1631	租賃改良	14,127		-	11,577		-	2820	存入保證金	45	-	56	56	-	
1681	其他設備	<u>57,104</u>		<u>1</u>	<u>13,411</u>		<u>-</u>	2XXX	負債合計	<u>6,000,019</u>	<u>51</u>	<u>5,457,556</u>	<u>5,457,556</u>	<u>50</u>	
15X9	累計折舊	(4,258,524)		(37)	(2,732,806)		(25)								
		(809,595)		(7)	(323,222)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448,929		30	2,409,584		2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368,977</u>		<u>3</u>	<u>1,182,302</u>		<u>11</u>								
	其他資產	<u>3,817,906</u>		<u>33</u>	<u>3,591,886</u>		<u>33</u>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十七及十八）						
1820	存出保證金	14,176		-	12,460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300,000 仟股；發行—九十八年 股	2,119,698	18	1,439,904	1,439,904	13	
1830	遞延費用—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 二）	26,869		-	35,368		-		資本公積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六）	-		-	99,351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3,968,849	34	3,000,000	3,000,000	28	
1888	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二、八、二 十二及二十四）	<u>1,616,393</u>		<u>14</u>	<u>1,323,535</u>		<u>12</u>	3271	員工認股權	48,811	1	29,604	29,604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657,438</u>		<u>14</u>	<u>1,470,714</u>		<u>13</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429	1	55,296	55,296	-	
								3350	(累積虧損) 未分配盈餘	(593,164)	(5)	982,244	982,244	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682,623	49	5,507,048	5,507,048	50	
								3610	少數股權（附註二）	14,969	-	-	-	-	
1XXX	資 产 總 計	<u>\$ 11,697,611</u>		<u>100</u>	<u>\$ 10,964,604</u>		<u>100</u>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5,697,592</u>	<u>49</u>	<u>5,507,048</u>	<u>5,507,048</u>	<u>50</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1,697,611</u>	<u>100</u>	<u>\$ 10,964,60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
每股純（損）益為元

代碼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	\$ 10,364,909		\$ 10,217,290	
4170 銷貨退回及折讓	<u>63,806</u>		<u>41,276</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十六）	10,301,103	100	10,176,01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三、七、十九及二十二）	<u>10,273,176</u>	<u>100</u>	<u>9,337,423</u>	<u>92</u>
5910 銷貨毛利	<u>27,927</u>	<u>-</u>	<u>838,591</u>	<u>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6,650	1	30,292	-
6200 管理費用	149,582	1	203,533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9,845</u>	<u>1</u>	<u>80,96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6,077</u>	<u>3</u>	<u>314,792</u>	<u>3</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268,150</u>)	(<u>3</u>)	<u>523,799</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55,672	1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一）	14,324	-	44,483	1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五及十三）	-	-	348,293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	-	27,803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	1,937	-	-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二）	<u>36,903</u>	<u>-</u>	<u>10,29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08,836</u>	<u>1</u>	<u>430,87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八年 度		九十七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五及十三)	\$ 481,828	5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三及二十一)	251,618	2	153,502	2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193	-	-	-
7530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附註二)	142	-	276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	-	32,451	-
7880	其他支出	<u>43,532</u>	<u>-</u>	<u>51</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777,313</u>	<u>7</u>	<u>186,280</u>	<u>2</u>
7900	稅前(損失)利益	(936,627)	(9)	768,395	7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六)	(202,787)	(2)	<u>62,944</u>	<u>1</u>
9600	合併總純(損)益	<u>(\$ 1,139,414)</u>	<u>(11)</u>	<u>\$ 831,339</u>	<u>8</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u>(\$ 1,139,383)</u>	<u>(11)</u>	<u>\$ 831,339</u>	<u>8</u>
9602	少數股權(附註二)	<u>(31)</u>	<u>(-)</u>	<u>\$ 831,339</u>	<u>-</u>
		<u><u>(\$ 1,139,414)</u></u>	<u><u>(11)</u></u>	<u><u>\$ 831,339</u></u>	<u><u>8</u></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純(損)益(附註二十)					
9750	合併基本每股純(損) 益	<u>(\$ 4.92)</u>	<u>(\$ 5.99)</u>	<u>\$ 5.10</u>	<u>\$ 5.52</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益	<u>(\$ 4.92)</u>	<u>(\$ 5.99)</u>	<u>\$ 3.65</u>	<u>\$ 4.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資 本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註十六)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九十七年初餘額	97,940	\$ 979,400	\$ 1,100,000	\$ -	\$ -	\$ 552,956	\$ 2,632,356	\$ -		\$ 2,632,356
現金增資—九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20,000	200,000	1,900,000	-	-	-	2,100,000	-		2,1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1,213	12,125	-	-	-	-	12,125	-		12,125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5,296	(55,296)	-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	(23,727)	(23,727)	-		(23,727)
股票股利—每股 1.8 元	21,354	213,543	-	-	-	(213,543)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64,696)	(64,696)	-		(64,696)
員工紅利—股票	3,483	34,836	-	-	-	(34,836)	-	-		-
董事監事酬勞	-	-	-	-	-	(9,953)	(9,953)	-		(9,95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9,604	-	-	29,604	-		29,604
九十七年度純益	-	-	-	-	-	831,339	831,339	-		831,339
九十七年底餘額	143,990	1,439,904	3,000,000	29,604	55,296	982,244	5,507,048	-		5,507,048
現金增資—九十八年一月九日	15,500	155,000	149,000	-	-	-	304,000	-		304,000
現金增資—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30,000	300,000	763,000	19,207	-	-	1,082,207	-		1,082,207
員工執行認股權換發新股	2,455	24,550	5,827	-	-	-	30,377	-		30,377
盈餘分配(附註十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83,133	(83,133)	-	-		-
現金股利—每股 1.1 元	-	-	-	-	-	(176,446)	(176,446)	-		(176,446)
股票股利—每股 1.1 元	17,645	176,446	-	-	-	(176,446)	-	-		-
員工股票紅利	2,380	23,798	51,022	-	-	-	74,820	-		74,820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15,000		15,000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損	-	-	-	-	-	(1,139,383)	(1,139,383)	(31)		(1,139,414)
九十八年底餘額	211,970	\$ 2,119,698	\$ 3,968,849	\$ 48,811	\$ 138,429	(\$ 593,164)	\$ 5,682,623	\$ 14,969		\$ 5,697,5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益	(\$1,139,383)	\$ 831,339
歸屬予少數股權之合併純損	(31)	-
折舊	486,799	233,369
攤銷	16,307	10,29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193	(27,803)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481,828	(348,293)
提列呆帳損失	3,197	218
（迴轉）提列存貨損失	(197,238)	520,95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5,350	(153,831)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42	276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及發行成本	179,234	81,096
可轉換公司債兌換（利益）損失	(12,145)	98,31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207	29,60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566,968)	(85,617)
其他應收款	(1,068)	(44,734)
存貨	1,280,346	(1,860,928)
預付款項	878,091	(976,515)
其他流動資產	48,684	(48,6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9,486	211,803
應付所得稅	(58,590)	63,578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1,531)	136,351
預收款項	(120,504)	194,408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u>159,204</u>	<u>45,24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30,610</u>	<u>(1,089,5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805,042	(805,846)
購置固定資產	(809,182)	(2,574,798)
遞延費用增加	(7,808)	(30,38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u>1,716</u>)	<u>1,670</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664)</u>	<u>(3,409,3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43,467)	(\$1,088,278)
長期借款增加	40,000	2,6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506,006
存入保證金減少	(11)	(11)
現金增資	1,367,000	2,10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0,377	12,125
普通股現金紅利	(176,446)	(23,727)
員工現金紅利	-	(64,696)
董事監事酬勞	-	(9,953)
少數股權增加	<u>15,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32,453</u>	<u>5,051,466</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949,399	552,532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48,469</u>	<u>595,937</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097,868</u>	<u>\$1,148,469</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74,354</u>	<u>\$ 54,657</u>
支付所得稅	<u>\$ 75,994</u>	<u>\$ 26,837</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及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列存出保證金	<u>\$ -</u>	<u>\$ 7,529</u>
應付員工紅利轉增資	<u>\$ 74,820</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678,000</u>	<u>\$ -</u>
 僅支付部分現金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u>\$ 712,961</u>	<u>\$3,057,998</u>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數	<u>96,221</u>	<u>(483,200)</u>
支付現金	<u>\$ 809,182</u>	<u>\$2,574,7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坤禧

經理人：洪傳獻

會計主管：黃建昌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新日光公司股票並自九十八年一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新日光公司主要營業範圍包括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電池模組等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其他相關業務。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晴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係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底持股 86.96% 之子公司，其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及批發。

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37 人及 51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新日光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損失、固定資產折舊、遞延費用攤銷、違約罰金、進貨合約損失及應付產品保證服務費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準則

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據新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有控制能力之所有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因是，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係包括新日光公司及永晴公司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

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九十七年度因尚無子公司，因是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為新日光公司。

新日光公司及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個體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對其他少數股權股東持有永晴公司之股份，列於少數股權及少數股權損益項下。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遞延費用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年度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

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係以評價方法估計之。當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帳齡及收回可能性評估認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九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原物料係以重置成本為市價，而製成品及在製品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如附註三所述，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預付貨款

預付貨款依約定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沖抵貨款者分類為流動資產；依約定沖抵貨款時間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構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固定資產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十五至二十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研發設備，三年；辦公設備，一至三年；租賃改良，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遞延費用

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於符合規定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攤銷，不符合規定條件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係電腦軟體費、線路補助費及其他遞延費用，其中電腦軟體費，採直線法按一至三年平均攤銷；線路補助費，採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其他遞延費用，採直線法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遞延費用可能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跡象存在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比較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遞延費用之估計發生變動而增加可回收金額時，其減損損失應予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遞延費用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效益僅及於當年度或無效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1)嵌入式衍生性商品公平價值，及(2)應付公司債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之交易成本後之餘額，作為主契約之原始帳面價值，續後評價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相關之利息或贖回利益及損失認列為當年度損益。當公司債於到期前被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調整帳列負債組成要素金

額（包含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時應有之帳面價值（公司債之帳面價值係以利息法計算至轉換日前一日之攤銷後成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帳面價值則為計算轉換日前一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員工認股權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銷貨收入

本公司係於產品之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

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與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予重分類，俾配合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九六) 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祕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純益減少 121,815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減少 0.90 元。

(二)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合併純益減少 26,448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益減少 0.19 元。

(三)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合併純損增加 136,424 仟元，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損增加 0.72 元。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度營業外收入 21,321 仟元（包含出售下腳收入 21,565 仟元、存貨盤盈 8 仟元及存貨報廢損失 252 仟元）至銷貨成本。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活期存款	\$ 3,267,496	\$ 255,372
定期存款	709,756	1,207,105
附買回債券	130,000	500,000
支票存款	738	1,085
庫存現金	<u>171</u>	<u>242</u>
	4,108,161	1,963,804
質押定期存款	(10,293)	(815,335)
	<u>\$ 4,097,868</u>	<u>\$ 1,148,469</u>

截至九十七年底止，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3,000 仟元。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換匯換利合約	<u>\$ 27,610</u>	<u>\$ 27,803</u>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要素 (附註十三)		
- 轉換權	\$ 709,133	\$ 111,750
- 價格重設權	<u>-</u>	<u>93,860</u>
	<u>\$ 709,133</u>	<u>\$ 205,610</u>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從事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及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平價值風險為目的。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止，尚未到期之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合約金額(仟元)	到期日	支付利率 (新台幣)	收取利率 (美金)
USD 11,665	100.7.8	0.29%	2%

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6,453 仟元及 30,741 仟元；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 (503,523) 仟元及 332,506 仟元。

六、應收帳款一淨額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823,716	\$256,748
備抵呆帳	(3,415)	(218)
	<u>\$820,301</u>	<u>\$256,530</u>

七、存貨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製成品	\$ 142,057	\$ 604,757
在製品	189,732	216,912
原物料	351,059	944,287
	<u>\$ 682,848</u>	<u>\$ 1,765,956</u>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底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58,109 仟元及 555,347 仟元。

九十八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10,273,176 仟元，其中包括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92,672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3,011 仟元及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97,238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之迴轉，主係因九十八年底庫存金額較九十七年度大幅下降所致；九十七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為 9,337,423 仟元，其中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520,954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21,565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252 仟元及存貨盤盈 8 仟元。

八、預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七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付貨款		
一依合約支付數（附註二十一）	\$ 2,053,919	\$ 2,844,586
未簽訂合約數	<u>54,409</u>	<u>131,582</u>
減：帳列非流動部分	<u>2,108,328</u>	<u>2,976,168</u>
預付貨款—流動	(<u>1,616,393</u>)	(<u>1,323,535</u>)
其他預付款	491,935	1,652,633
	<u>4,900</u>	<u>15,151</u>
	<u>\$ 496,835</u>	<u>\$ 1,667,784</u>

九、固定資產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年			
年初餘額	\$ 549,123	\$ 2,155,330	\$ 1,161	\$ 2,204	\$ 11,577	\$ 13,411	\$ 1,182,302	\$ 3,915,108		
本年度增加	-	11,731	-	4,495	2,550	4,090	690,095	712,961		
本年度減少	-	-	-	(568)	-	-	-	-	(568)	
科目間移轉	<u>661,753</u>	<u>801,709</u>	<u>355</u>	<u>-</u>	<u>-</u>	<u>39,603</u>	<u>(1,503,420)</u>	<u>-</u>	<u>-</u>	
年底餘額	<u>1,210,876</u>	<u>2,968,770</u>	<u>1,516</u>	<u>6,131</u>	<u>14,127</u>	<u>57,104</u>	<u>368,977</u>	<u>4,627,501</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8,716	308,309	539	1,204	2,228	2,226	-	-	323,222	
本年度增加	36,740	444,358	372	742	1,341	3,246	-	-	486,799	
本年度減少	-	-	-	(426)	-	-	-	-	(426)	
科目間移轉	-	(5,781)	-	-	-	5,781	-	-	-	
年底餘額	<u>45,456</u>	<u>746,886</u>	<u>911</u>	<u>1,520</u>	<u>3,569</u>	<u>11,253</u>	<u>-</u>	<u>-</u>	<u>809,595</u>	
年底淨額	<u>\$ 1,165,420</u>	<u>\$ 2,221,884</u>	<u>\$ 605</u>	<u>\$ 4,611</u>	<u>\$ 10,558</u>	<u>\$ 45,851</u>	<u>\$ 368,977</u>	<u>\$ 3,817,906</u>		

成　本	九　十　七　年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研　發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年			
年初餘額	\$ -	\$ 443,746	\$ 1,052	\$ 1,957	\$ 11,327	\$ 3,474	\$ 403,363	\$ 864,919		
本年度增 加	-	41,471	109	247	250	7,893	3,008,028	3,057,998		
本年度處 分	-	(280)	-	-	-	-	-	-	(280)	
科目間移 轉	<u>549,123</u>	<u>1,670,393</u>	<u>-</u>	<u>-</u>	<u>-</u>	<u>2,044</u>	<u>(2,229,089)</u>	<u>(7,529)</u>		
年底餘額	<u>549,123</u>	<u>2,155,330</u>	<u>1,161</u>	<u>2,204</u>	<u>11,577</u>	<u>13,411</u>	<u>1,182,302</u>	<u>3,915,108</u>		
累計折舊										
年初餘額	-	87,257	263	667	1,073	597	-	-	89,857	
本年度增 加	8,716	221,106	276	537	1,155	1,579	-	-	233,369	
本年度處 分	-	(4)	-	-	-	-	-	-	(4)	
科目間移 轉	-	(50)	-	-	-	50	-	-	-	
年底餘額	<u>8,716</u>	<u>308,309</u>	<u>539</u>	<u>1,204</u>	<u>2,228</u>	<u>2,226</u>	<u>-</u>	<u>-</u>	<u>323,222</u>	
年底淨額	<u>\$ 540,407</u>	<u>\$ 1,847,021</u>	<u>\$ 622</u>	<u>\$ 1,000</u>	<u>\$ 9,349</u>	<u>\$ 11,185</u>	<u>\$ 1,182,302</u>	<u>\$ 3,591,886</u>		

十、遞延費用－淨額

	九 電腦軟體費	十 線路補助費	八 其 他	年 合 計	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6,601	\$ 12,394	\$ 18,651	\$ 47,646	
本年度增加	5,052	-	2,756	7,808	
本年度減少	(190)	-	-	(190)	
年底餘額	<u>21,463</u>	<u>12,394</u>	<u>21,407</u>	<u>55,264</u>	

	九 電腦軟體費	十 線路補助費	八 其 他	年 合 計	度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 4,222	\$ 4,345	\$ 3,711	\$ 12,278	
本年度增加	6,561	3,838	5,908	16,307	
本年度減少	(190)	-	-	(190)	
年底餘額	<u>10,593</u>	<u>8,183</u>	<u>9,619</u>	<u>28,395</u>	
年底淨額	<u>\$ 10,870</u>	<u>\$ 4,211</u>	<u>\$ 11,788</u>	<u>\$ 26,869</u>	

	九 電腦軟體費	十 線路補助費	七 其 他	年 合 計	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4,609	\$ 1,507	\$ 11,141	\$ 17,257	
本年度增加	11,992	10,887	7,510	30,389	
年底餘額	<u>16,601</u>	<u>12,394</u>	<u>18,651</u>	<u>47,646</u>	

	九 電腦軟體費	十 線路補助費	七 其 他	年 合 計	度
<u>累計攤銷</u>					
年初餘額	923	795	262	1,980	
本年度增加	3,299	3,550	3,449	10,298	
年底餘額	<u>4,222</u>	<u>4,345</u>	<u>3,711</u>	<u>12,278</u>	
年底淨額	<u>\$ 12,379</u>	<u>\$ 8,049</u>	<u>\$ 14,940</u>	<u>\$ 35,368</u>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二月三十一日	七 年
購料借款一年利率：1.84%			<u>\$143,467</u>

十二、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二月三十一日	八 年	九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 二月三十一日	七 年
獎金	\$ 72,230			\$ 26,000		
薪資		32,277			-	
利息		21,169			23,139	
其他		138,565			55,898	
	<u>\$264,241</u>				<u>\$105,037</u>	

	獎 金	薪 資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	\$ 26,000	\$ -
加：本年度估列	89,806	299,134
減：本年度支付	(43,576)	(266,857)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72,230</u>	<u>\$ 32,277</u>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 26,774	\$ 11,402
加：本年度估列	30,960	214,986
減：本年度支付	(31,734)	(226,38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26,000</u>	<u>\$ -</u>

十三、應付公司債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1,276,904</u>	<u>\$ 1,131,510</u>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三年期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美金 50,000 仟元。新日光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及價格重設權與公司債分離，依性質列於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該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709,133 仟元及 205,610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公司債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分別為 1,276,904 仟元及 1,131,510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九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 (二) 面額：US\$1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海外發行，於全球店頭市場交易，惟不掛牌。
- (四) 發行價格：100%。
- (五) 發行總額：US\$50,000 仟元。
- (六) 票面利率：2%。
-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
-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新日光公司普通股（固定以新台幣對美元匯率 30.397 元換算為台幣金額）。
- (九) 轉換期間：自新日光公司股票掛牌後至一〇〇年七月五日。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NT\$10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調整，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NT\$58.1 元。

(十一) 債券之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使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79,234 仟元及 77,249 仟元；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利益分別為(481,828)仟元及 348,293 仟元，相關金額分別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利息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金融負債評價損失」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項下。

十四、長期借款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銀行聯貸案		
自九十九年一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三期攤還，年利率：九十八年 1.0518%-1.0550%；九十七年 1.7040%-2.5148%	\$ 2,260,000	\$ 1,420,000
自一〇〇年一月起，每半年為一期，分五期攤還，年利率：九十八年 1.1586%；九十七年 1.8097%-2.9207%	<u>400,000</u> 2,660,000	<u>1,200,000</u> 2,620,000
一年內到期部分	(<u>678,000</u>) <u>\$ 1,982,000</u>	- <u>\$ 2,620,000</u>

上述長期借款依相關貸款合約規定，在授信存續期間內，新日光公司之年度及半年度非合併財務報表需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 100%；
- (二) 負債比率（總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20%；
- (三)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四倍；
- (四) 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於九十六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貳拾億元整，於九十七年底不得低於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上述財務比率之限制規定，依合約規定限期內未予改善，需支付一定比例之罰款，惟財務比率限制規定之違反，不視為發生合約之違約情事；且可能發生之罰款金額，新日光公司業已估計入帳，研判其對新日光公司之營運或財務將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依據聯貸合約之規定，新日光公司應就新台幣 28 億的擔保借款額度辦理廠房及機器設備之抵押。

十五、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023 仟元及 11,505 仟元。

十六、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年度應負擔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234,157)	\$192,089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 數：		
免稅所得	-	(148,512)
暫時性差異	135,215	86,970
永久性差異	379	689
其 他	(43)	-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u>(\$ 98,606)</u>	<u>\$131,236</u>

(二) 所得稅（利益）費用構成項目如下：

	<u>九十八年度</u>	<u>九十七年度</u>
當年度應負擔所得稅費用	\$ -	(\$131,236)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39,532)	(14,676)
所得稅抵減	19,766	63,999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		
—虧損扣抵	78,885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一投資抵減	(\$ 247)	\$ 54,928
一暫時性差異	89,738	98,903
遞延所得稅備抵評價調整數	(353,72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2,362	(8,502)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____ 33)	(____ 472)
所得稅(利益)費用	<u>(\$202,787)</u>	<u>\$ 62,94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暫時性差異	\$114,306	\$ 85,999
備抵評價金額	(114,306)	-
	<u>\$ _____ -</u>	<u>\$ 85,999</u>
非流動		
投資抵減	\$ 74,996	\$ 75,243
虧損扣抵	78,885	-
暫時性差異	85,539	24,108
	239,420	99,351
備抵評價金額	(239,420)	-
	<u>\$ _____ -</u>	<u>\$ 99,351</u>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四)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年初餘額	\$ 78,356	\$ 14,778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19,766	81,913
當年度支付稅額	(75,994)	(26,83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____ 2,362)	(____ 8,502)
年底餘額	<u>\$ 19,766</u>	<u>\$ 78,35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8,685</u>	<u>\$ 7,305</u>

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未有可分配盈餘，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九十七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8.92%。

(六)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總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 78,885</u>	<u>\$ 78,885</u>	一〇八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機器設備 投資抵減	\$ 72,930 <u>5,858</u> <u>\$ 78,788</u>	\$ 67,408 <u>5,858</u> <u>\$ 73,266</u>	一〇一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投資抵減	\$ 1,043 4,410 8,410 <u>1,579</u> <u>\$ 15,442</u>	\$ - - - <u>1,579</u> <u>\$ 1,579</u>	九十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人才培訓支出 投資抵減	\$ 27 53 301 <u>151</u> <u>\$ 532</u>	\$ - - - <u>151</u> <u>\$ 151</u>	九十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七) 新日光公司原始投資及增資擴展以產製免稅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促 進 產 業 升 級 條 例	期	間
原始投資免徵所得稅	96年1月1日至99年11月30日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7年4月10日至102年4月9日	

(八) 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七、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據新日光公司之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員工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相關條件及辦法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訂定之。員工紅利實際提撥成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股東紅利以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互相搭配為原則，其中分配之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新日光公司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並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因新日光公司九十八年度為稅後虧損，無須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費用，而九十七年度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扣除法定公積後約 20% 及 2% 計算。年度終了後，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九十八年度起，於年度終了後，若遇有董事會決議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公司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3,133	\$ 55,296		
現金股利	176,446	23,727	\$ 1.1	\$ 0.2
股票股利	176,446	213,543	1.1	1.8
員工紅利—現金	-	64,696		
員工紅利—股票	-	34,836		
董監事酬勞	-	9,953		
	<u>\$ 436,025</u>	<u>\$ 402,051</u>		

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49,641 仟元及 14,964 仟元。員工紅利包含現金紅利 74,821 仟元及股票紅利 74,820 仟元，股票紅利股數 2,380 仟股係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計算。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 123,955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2,396 仟元之差異分別為 25,686 仟元及 2,568 仟元，主要係九十七年度於計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時，有效稅率計算與實質所得稅利益之差異，相關之差異金額已調整為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有關新日光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憑證

新日光公司分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6,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四年認股權計劃」）及 3,0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4,800 仟單位（以下簡稱「九十六年認股權計

劃」)，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6,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4,800 仟股。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執行被授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憑證；九十四年及九十五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十年，九十六年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新日光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購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上述認股權計畫之資料彙總如下：

	九十六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五年認股權計畫		九十四年認股權計畫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單 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仟單位)
	(元/股)	(元/股)	(元/股)	(元/股)	(元/股)	(元/股)
<u>九十八年度</u>						
年初餘額	4,634	\$ 21.5	1,752	\$ 10.0	3,075	\$ 10.0
本年度行使	(648)	19.0	(417)	10.0	(1,390)	10.0
本年度註銷	(732)	20.9	(185)	10.0	(338)	10.0
年底餘額	<u>3,254</u>	19.0	<u>1,150</u>	10.0	<u>1,347</u>	10.0
<u>九十七年度</u>						
年初餘額	4,800	\$ 26.0	2,395	\$ 10.0	3,665	\$ 10.0
本年度行使	-	-	(623)	10.0	(590)	10.0
本年度註銷	(166)	23.0	(20)	10.0	-	-
年底餘額	<u>4,634</u>	21.5	<u>1,752</u>	10.0	<u>3,075</u>	10.0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如下：

行使價格之範圍 (元/股)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之數量 (仟單位)	加權平均			可行使之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預期剩餘 存續期限 (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 10	1,347	6.00	\$ 10	\$ 10	1,298	\$ 10
10	1,150	6.58	10	417	417	10
19	<u>3,254</u>	3.99	19	<u>1,344</u>	<u>1,344</u>	19
	<u>5,751</u>			<u>3,059</u>	<u>3,059</u>	

新日光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皆採內含價值法認列所給予之酬勞成本，因各認股權憑證之行使價格高於衡量日之每股淨值，故無認列酬勞成本。若採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用以估計員工認股權公平價值所作之假設資訊及公平價值彙總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假 設			
無風險利率	2.08%~2.33%	2.08%~2.33%	
預期存續期間	6~10 年	6~10 年	
預期價格波動率	0.46%~ 33.63%	0.46%~ 33.63%	
股利率	-	-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平價值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股）	\$ 1.89~9.43	\$ 1.89~9.43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純（損）益	報表認列之合併純（損）益	(\$ 1,139,383)	\$ 831,339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基本每股純（損）益（元）	擬制合併純（損）益	(\$ 1,157,758)	\$ 810,408
歸屬予母公司股東之合併稀釋每股純（損）益（元）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益	(\$ 5.99)	\$ 5.52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益	(\$ 6.09)	\$ 5.38
	報表認列之合併每股純（損）益	(\$ 5.99)	\$ 4.26
	擬制合併每股純（損）益	(\$ 6.09)	\$ 4.13

計算九十七年度之擬制性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擬制性合併稅後基本及稀釋每股純益分別由 5.97 元及 4.56 元減少為 5.38 元及 4.13 元。

認股權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七月七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八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19,207 仟元。另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作為員工認購，九十七年度依內含價值法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 29,604 仟元。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用人費用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280,634	\$125,311	\$405,945	\$224,105	\$158,025	\$382,130
勞健保費用	19,512	5,715	25,227	11,454	5,496	16,9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銷貨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退休金	\$ 12,077	\$ 3,946	\$ 16,023	\$ 7,612	\$ 3,893	\$ 11,505
其他用人費用	<u>22,080</u>	<u>7,740</u>	<u>29,820</u>	<u>24,967</u>	<u>10,059</u>	<u>35,026</u>
	<u>\$334,303</u>	<u>\$142,712</u>	<u>\$477,015</u>	<u>\$268,138</u>	<u>\$177,473</u>	<u>\$445,611</u>
折舊費用	<u>\$466,153</u>	<u>\$ 20,646</u>	<u>\$486,799</u>	<u>\$227,850</u>	<u>\$ 5,519</u>	<u>\$233,369</u>
攤銷費用	<u>\$ 9,876</u>	<u>\$ 6,431</u>	<u>\$ 16,307</u>	<u>\$ 3,158</u>	<u>\$ 7,140</u>	<u>\$ 10,298</u>

二十、合併每股純（損）益

計算合併每股純（損）益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在外股數 (分母) (仟股)	加權平均流通 每股純(損)益(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八年度</u>					
合併總純損	(\$ 936,627)	(\$ 1,139,414)			
合併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純損	(\$ 936,596)	(\$ 1,139,383)	190,230	(\$ 4.92)	(\$ 5.99)
<u>九十七年度</u>					
合併總純益	<u>\$ 768,395</u>	<u>\$ 831,339</u>			
合併基本每股純益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 之純益	\$ 768,395	\$ 831,339	150,727	<u>\$ 5.10</u>	<u>\$ 5.52</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 響					
員工分紅	-	-	3,241		
可轉換公司債	(156,479)	(117,360)	8,857		
員工認股權	-----	-----	4,971		
合併稀釋每股純益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 度純益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611,916</u>	<u>\$ 713,979</u>	<u>167,796</u>	<u>\$ 3.65</u>	<u>\$ 4.26</u>

員工認股權憑證（參閱附註十八）及可轉換公司債（參閱附註十三）係屬潛在普通股，新日光公司分別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所規定之庫藏股票法及如果轉換法測試，上述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可轉換公司債於九十八年度並無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損。

計算合併每股純益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九十七年度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純益及合併稀釋每股純益，分別由6.12元及4.70元減少為5.52元及4.26元。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惟於新日光公司上市掛牌後，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合併稀釋每股純益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7,868	\$ 4,097,868	\$ 1,148,469	\$ 1,148,469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27,610	27,610	27,803	27,803
應收帳款	820,301	820,301	256,530	256,530
其他應收款	84,496	84,496	83,428	83,428
質押定期存款	10,293	10,293	815,335	815,335
負 債				
短期借款	-	-	143,467	143,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 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	709,133	709,133	205,610	205,6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485,052	485,052	235,566	235,566
應付設備款	394,666	394,666	490,887	490,887
應付公司債	1,276,904	1,276,904	1,131,510	1,131,51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2,660,000	2,660,000	2,620,000	2,620,000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押定期存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與應付設備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本公司就換匯換利合約之預期現金流量以零息殖利率曲線及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外匯匯率計算折現值為公平價值。

本公司以彭博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美國政府公債利率，並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狀況、償債能力、產業未來前景、市場競爭狀況及長期借款利率等因素後，就可轉換公司債各負債組成要素計算其公平價值。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利率均屬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應付公司債係以預期現金流量折現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資 產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評 價 方 法 估 計 之 金 額	
	九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97,868	\$ 1,148,469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7,610	27,803

(接次頁)

(承前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 -	\$ -	\$ 820,301	\$ 256,530
其他應收款	-	-	84,496	83,428
質押定期存款	10,293	815,335	-	-
 負 債				
短期借款	-	-	-	143,467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	709,133	205,6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	485,052	235,566
應付設備款	-	-	394,666	490,887
應付公司債	-	-	1,276,904	1,131,510
長期借款(含一年 內到期部分)	-	-	2,660,000	2,620,000

(四) 本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利益分別為(482,021)仟元及376,096仟元。

(五) 本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風險		
金融資產	\$ 867,366	\$ 1,734,908
金融負債	(1,276,904)	(1,131,510)
現金流量風險		
金融資產	3,267,496	255,372
金融負債	(2,660,000)	(2,763,467)

(六) 本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6,649仟元及41,097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250,590仟元及153,054仟元。

(七)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目的為規避市場風險，故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將與被避險項目之匯率風險互抵。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信用風險金額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27,610 仟元及 27,803 仟元，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衍生性商品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所持有之其他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另本公司簽訂之換匯換利合約之利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籌資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力晶公司）	力晶公司之子公司（世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新日光公司之法人董事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晶公司）	新日光公司法人董事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網星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網星公司）	新日光公司董事長之配偶係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 新日光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及餘額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金 額	%	九 十 七 年 金 額	%
<u>全 年 度</u>				
銷 貨				
合晶公司	\$ -	-	\$ 61,182	1
進 貨				
合晶公司	\$ 203,509	3	\$ 60,184	1
力晶公司	\$ -	-	\$ 69,905	1
	<u>\$ 203,509</u>	<u>3</u>	<u>\$ 130,089</u>	<u>2</u>
管理費用				
網星公司	\$ 4,463	3	\$ 4,495	2
力晶公司	\$ -	-	\$ 30	-
	<u>\$ 4,463</u>	<u>3</u>	<u>\$ 4,525</u>	<u>2</u>
其他收入				
合晶公司	\$ 139	-	\$ -	-
遞延費用購置(係系統開發 外包)				
網星公司	\$ 2,286	29	\$ -	-
<u>年 底 餘 額</u>				
其他應收款				
合晶公司	\$ 11	-	\$ -	-
預付款項(含流動及非流 動)				
合晶公司	\$ 259,491	12	\$ 262,817	9
應付帳款				
合晶公司	\$ 18,099	4	\$ -	-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網星公司	\$ 20	-	\$ -	-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係按一般交易條件及價格辦理。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薪 資	\$ 19,698	\$ 15,345
獎 金	2,578	543
車 馬 費	1,072	830
紅 利	\$ -	<u>\$ 40,207</u>
	<u>\$ 23,348</u>	<u>\$ 56,925</u>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新日光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關稅擔保、開立信用狀及進銷合同之擔保品：

	九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押定期存款	\$ 10,293	\$ 815,335
固定資產—淨額	<u>159,106</u>	<u>216,963</u>
	<u>\$ 169,399</u>	<u>\$ 1,032,298</u>

二四、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九十八年底止，新日光公司重大承諾列示如下：

(一) 長期採購合同：

1.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五年十二月與原料供應商 A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9,015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94,479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間與供應商 A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二月起，每月洽談採購單價與數量。
2.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與原料供應商 B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預付款項不可退回，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歐元 8,40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66,828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間與供應商 B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六月起之進貨價格將依據每年九月份之平均匯率，另行依據公式調整。

3.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六年八月及九十七年一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C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9,55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647,293 仟元）。惟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五月間與供應商 C 修訂合約，自九十八年起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原預付款項則於上述進貨期間內平均折抵貨款，進貨價格並依據主流市場價格另行議定。
4.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及九月分別與原料供應商 D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分別約定自九十八年七月起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七年十月一日至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10,210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319,076 仟元）及歐元 3,983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166,752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D 協談九十八年十二月之進貨數量及價格，雙方並約定將於九十九年一月間協談進貨合約之修訂。
5.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九月與原料供應商 E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尚未支付任何預付購料款予供應商 E。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E 另行協談供料合約之進貨價格，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及十二月之間

之進貨價格及數量，並約定於九十九年一月間重新協議進貨價格及數量。

6. 新日光公司於九十七年十月間與原料供應商 F 簽訂長期供料合約，雙方約定自九十八年一月起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合約約定之供貨量及價格交付完畢止，新日光公司於合約規定期間分期預付購料款予該供應商，供應商保證供應約定數量原料予新日光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日光公司帳列預付款項美金 8,008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259,491 仟元)。新日光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一月間與供應商 F 協議每月洽談進貨價格。

(二) 長期銷售合同：

新日光公司與數家客戶簽訂太陽能電池銷售合約，新日光公司需於九十七年至一〇二年間依合約約定之數量及價格銷售太陽能電池予他公司，部分銷售合約約定，他公司需提供合約總額一定比例之訂金予新日光公司，該訂金可以現金、不可撤回之信用狀、銀行保證或企業集團保證等方式為之，該保證金依合約約定可於出貨時沖抵貨款或轉為另一銷售合約之保證金。

(三) 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民事訴訟一案，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收到新竹地方法院對新日光公司與美商 SilRay Inc. 間民事訴訟判決，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新日光公司需對雙方履約爭議，賠付該公司美金 1,269 仟元，新日光公司對於判決不服已委託律師提起上訴，且本案所涉之賠償金額對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四)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為歐元 3,549 仟元、日幣 201,900 仟元及美金 2,366 仟元。

(五) 本公司廠房土地係分別向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科園工業園區管理局及信隆車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租期分別於一〇五年三月、一一五年十二月及一〇八年十二月到期，目前每年租金分別約為 10,800 仟元、17,147 仟元及 6,600 仟元，到期可再續約。

租賃合約於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情形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九年	\$ 33,247
一〇〇年	35,147
一〇一年	35,345
一〇二年	35,345
一〇三年	35,549
一〇四年及以後	<u>256,298</u> <u>\$430,931</u>

二五、附註揭露資訊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10.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附表七。

二六、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本公司從事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係單一產業部門，故毋需揭露部門別資訊。

(二) 地區別資訊：無。

(三) 外銷收入資訊

本公司之外銷收入明細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歐洲	\$4,946,283	\$4,939,882
亞洲	3,677,727	3,250,846
其他	410,790	249,377
	<u>\$9,034,800</u>	<u>\$8,440,105</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佔本公司銷貨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十八年 度			九十七年 度		
	金 额	所 佔	比 例 %	金 额	所 佔	比 例 %
甲公司	\$1,901,097	18		\$1,150,856	11	
乙公司	1,229,158	12		1,129,182	11	
丙公司	395,440	4		1,161,196	11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本期最高背書 保 證 餘 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1,136,525	\$ 119,680	\$ 119,680	-	2.11	\$ 2,841,312

註：依新日光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 5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仟)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新日光公司	股 票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 99,825	86.96	\$ 99,825	註

註：係按被投資公司九十八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料計算之淨值。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仟)	股數／單位 (仟)	金額 (仟)	股數／單位 (仟)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新日光公司	股票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0,000	\$ 100,000	-	\$ -	\$ -	\$ -	10,000	\$ 99,825

註：期末帳面價值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轉日期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8.06~98.12	\$ 100,000	\$ 100,000	註	—	—	—	—	\$ -	註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係現金增資。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新日光公司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日光公司法人董事 晶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進貨	\$ 203,509	3%	15天內 T/T	—	—	(\$ 18,099)	4%	—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池製造及銷售	\$ 100,000	\$ -	10,000	86.96	\$ 99,825	(\$ 206)	(\$ 175)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一）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新日光公司	永晴公司	1	其他收入	\$ 60	註二	-

註一：1 級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註二：係依雙方議定之條件為之，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